

香港泰拳理事會裁判守則

所有裁判必須要

1. 盡量避免與參賽運動員或參賽屬會有利益衝突。
2. 熟悉比賽規例及賽事的運作模式。
3. 執法公平、誠實、不偏私，協助雙方遵守體育精神。
4. 依據拳賽規則條文執法，有疑問可主動與裁判長溝通，作出合理的判決，使比賽順利進行。
5. 尊重參賽運動員，教練、其他裁判、並與賽會工作人員充份合作。
6. 不得擅自更改經已編定的裁判工作安排，若無暇執法，請及早通知裁判長。
7. 在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（或根據賽會通知的時間）抵達賽場，不得遲到（開場前 10 分鐘未到作缺席論，另行安排裁判）或早退離場。
8. 持續進修，了解泰拳賽例的最新修訂，並明白規則背後的精神與意義。
9. 切勿參與損害香港泰拳理事會利益，或令香港泰拳理事會聲譽受損的活動。
10. 未得總會許可，不得參加非香港泰拳理事會主辦的公開泰拳比賽，或非港協轄下的搏擊類比賽。

*更新日期為 2020 年 7 月 1 日